

臺中市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

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實施章程

- 一、依據：1. 依臺中市運動局 114.12.29「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組訓會議。
2. 依臺中市體育總會暨臺中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年度活動計劃。
- 二、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比賽，爭取榮譽為市爭光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龍井區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 六、選拔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單打、115 年 3 月 8 日雙打
115 年 3 月 14 日三人組、115 年 3 月 15 日五人團體組
- 七、選拔地點：龍井區河濱公園槌球場
- 八、比賽組別：1. 男子組（單打、雙打、三人組、五人團體組）
2. 女子組（雙打、五人團體組）
- 九、參加資格：凡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之市民（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以正式公告為準），男、女皆可分別組隊報名各組別。
 1. 設籍本市符合上項資格之市民不受區別限制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唯需以註冊隊名、報隊參加）。
 2. 每隊限報球員，單打 1 人、雙打 2 人、三人組 3-4 人、五人組 5-6 人。
 3. 每人皆可報名單打、雙打、三人組、團體組選拔。
- 十、報名辦法：1. 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2. 請依報名表格式詳填各項資料，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郵寄或繳交邱進登總幹事
3. 報名地點：臺中市外埔區三崁里三崁路 53-1 號
電話：0928-917887
- 十一、比賽規則：依照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14 年 7 月 1 日修訂之比賽規則。
- 十二、比賽方式：視報名對數多寡安排之，賽程現場抽籤 115 年 3 月 7 日、8 日、14 日、1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 十三、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115 年 3 月 7 日、8 日、14 日、15 日上午 7 時 30 分（比賽當天）。
- 十四、錄取辦法：1. 比賽錄取男、女各組冠軍各一隊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全民運動會槌球競賽。
2. 錄取後由本委員會徵召市內優秀球員 1-3 名聯合組隊參加全國比（唯被徵召者，需要參加此次選拔賽為限）。
3. 男女組教練由本會指派。
- 十五、本實施章程函報市政府運動局公告及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之。

十六、附

- 註：1. 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費，單打每隊 1500 元、雙人組每隊 1000 元、三人組每隊 1200 元、五人組每隊 1500 元。
(將聘請專任裁判工作津貼)
2. 報名表註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3. 報名參加比賽隊伍按照報名人數由大會提供便當茶水。
4. 為公平起見本次選拔賽將聘請專任裁判擔任比賽時之裁判。
5. 參賽代表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
- 6. 參加比賽球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否則不得參賽。**
7. 比賽當日如遇下雨，賽程照常舉行(參加人員請自備雨具、球具及號碼衣)
8. 本賽事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9. 報名選手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間內證書(至少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或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10. 本年度全民運動會時間為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地點為桃園市立青埔足球場(桃園市中壢區青商路 398 號)(暫定)。
- 11.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參加由委員會安排日期參加集訓，集訓時間 3 次以上未參加者視為放棄，唯有特殊事情未能參加者需事先向邱總幹事及教練請假報備。**
12. 集訓日期自 5 月起至 10 月上旬期間之星期六、日等例假日。
13. 自主訓練自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每天自找時間於各區槌球場加強練習。
- 14. 全民運動會槌球項目每項成績皆計分。**
15. 參加全民比賽經費由市政府支理，如不敷部份請自理。
16. 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比賽如獲冠軍、亞軍隊伍，可保留 117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資格，免再參加選拔，直接參加該組之比賽。
17. 全民運動會槌球比賽於桃園舉辦，往返需 3-4 天時間，如被錄取為代表隊者，需自行安排時間參加。
18. 錄取市代表隊之隊伍需集訓，集訓之經費函請市政府補助，不足部分請球隊自理。
19.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訊息公告查詢。